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16号

关于广东东润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广东东润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龙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东润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评价标准不准确；污染源强分析不全；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不全；环境风险评价不全。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3日
